**云南大学201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为做好云南大学201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201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我校201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一、组织领导

1、为加强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确定学校推免工作管理办法，审定推荐名额的分配原则，审核拟推免名单。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推荐工作各个环节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各项推免政策、规定、纪律严格落实到位，推免工作安全、平稳、顺利推进。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丁中涛

副组长：吴涧、赵琦华、唐家斌、张岳、韦进津、杨云川、于春滨、唐旭光

成员：各学院分管教学和研究生的院领导、研究生院及教务处有关人员

2、教务处负责推免生的具体推荐工作。

3、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分管教学、研究生工作及学生工作的院党政领导、教务干事、教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等组成，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推荐工作，制定学院推免生推荐办法；成立申诉小组，负责处理相关申诉意见，全程监督本学院推荐工作。

二、推荐政策

认真学习并落实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并做到从以下几个方面维护推免生的相关权利：

1、切实保障考生自主报考。根据规定，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我校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但欢迎各位同学积极报考本校。

2、维护招生单位公平竞争、科学选拔。根据规定，我校不对本校推免名额限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报考类型，不自行设置留校限额或名额。

3、公开推免信息。我校将在云南大学教务处网站、各学院网站以及教务处和各学院明显位置，及时公开并张贴2018年推免相关文件和我校的推免办法、推免名单（含姓名、院系、综合测评成绩等），切实做到学生与学校信息同步。

三、推荐名额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结合教育部推免文件精神及学校实际，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各学院推免生名额：

1、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管理办法，国家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基地班按招生人数的50%确定。

2、菁英班按照毕业人数的35%左右确定推荐名额。

3、响应教育部文件精神，积极支持卓越人才培养、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等重点改革项目，以及能源、生命、地球系统与环境、材料、粒子物理和核物理、空间和天文、工程技术等国家重点发展领域急需的相关学科专业。结合我校实际，在推荐名额上给予相关学院适当倾斜，学院内部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优化分配各专业推荐名额。

4、其他学院推荐名额一般结合应届本科生毕业人数以及往年推免指标完成情况确定。

5、各学院（包括基地班、菁英班等）若无法完成学校所分配的推荐名额，则需将未完成名额及时上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相关因素确定剩余名额如何分配，相关学院不得私自处理未完成名额。

6、“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计划工作由学校团委负责。

四、推荐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符合体检标准。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记录。

5、学院需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要求推免生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必须达到425分及以上或者获得四级合格证书（体育、艺术类专业四级成绩须达到350分及以上）；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0分；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和公共必修课程必须合格（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不得有补考、重修现象；公共必修课程中的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1-4，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上、下不得有补考、重修现象）。

7、达到上述条件者，按照《云南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云大学〔2006〕16号），测算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推荐。

8、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将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经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学生在校期间有参军入伍服兵役的，统一在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后加3分，在部队荣立三等功的，统一在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后加5分，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在满足上述1—5项条件的前提下，给予推荐资格；学校认可教育部新职业网开通的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http://gj.ncss.cn）上包含的国际组织，到相应国际组织实习1个月到3个月并有证明材料的，统一在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后加0.2分，到相应国际组织实习3个月到半年并有证明材料的，统一在前三年内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后加0.5分，实习半年及以上并有证明材料的，统一在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后加1分。

9、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需满足上述1—6项条件，同时综合测评成绩排名需在该生所在专业的前40%以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审核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学生有关证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在学院和学校同步进行公示。

10、学院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上述规定基础上自主增加要求。

五、推荐程序

1、各学院将《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201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及《云南大学201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云南大学201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通知》等文件张贴公告并传达至学生。

2、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学院推免生推荐办法，按《云南大学201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拟推荐名单。

3、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审核，通过初选的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材料将在各学院易于监督的场合张榜公示和学院网站同时公示，并报学校教务处在教务处网站同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工作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需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一律无效。

公示内容包含：

（1）推荐学生的学号、姓名、专业、思想品德考核结论、英语四级成绩、平均绩点、综合测评成绩、综合测评在本专业所有学生中的排名及相关说明。

（2）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必须明确注明，同时公示证明材料和三名以上本专业专家教授的推荐材料。

（3）若出现符合推荐条件、综合排名靠前的学生因故未被列入拟推荐名单的，必须在备注栏中说明原因。如果是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学院需提交由学生本人签字的《2018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申明》，经学院签署意见后交教务处留存备查。

4、免试研究生的推荐阶段在9月25日之前结束。9月25日之前我校通过教育部建立的“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将推荐办法以及按照推免名额遴选并公示的推免生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向教育部备案。备案截止后，不再进行补充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推荐高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接收录取工作于10月25日前结束。

5、推免生（含推免硕士生和直博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网上支付、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推免生必须在推荐和接收阶段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完成相关工作。

六、其它

1、各学院要切实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领导，及时向学生公布有关推免工作的相关信息。推荐工作中，不得出现违反纪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

2、根据教育部要求，自2014年起，推荐、接收工作在时间上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推荐工作统一于每年的9月25日前结束，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接收录取工作统一于每年的10月25日前结束。推荐工作由教务处负责，接收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

3、请各学院务必按照《云南大学201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4、咨询及申诉渠道：推免工作开展期间，学院需向学生公布咨询电话，耐心向学生解答相关问题。学校推免咨询及申诉电话：65939873，65033908。

云南大学教务处

2017年9月8日